行窃小伙七楼坠下住进医院

电视+数码相机=十余处骨折？

文/片 本报记者 尉伟 实习生 石娜娜 钱沛龙

4月26日早上，将军路西侧一小区内，一小伙入室行窃得手欲离去时从七楼坠下，被民警人赃俱获。

小伙偷来的平板电视、数码相机不过五六千元，可他却为此付出了惨重代价：全身多达十余处骨折，光手术费就要四万多元。此外，腰椎骨折的他还有可能会留下残疾。

民警正在医院采集指纹。

一名遍体鳞伤的小伙

“你快下来看看，不会是上次偷你家的那个人吧？”4月26日早上7时许，将军路西侧一小区701室的小丁突然接到楼下邻居的电话。

小丁4月20日离家，三天后返回的他发现家里遭贼手，项链、戒指、银行卡等物品丢失。

此时，小丁所在楼的单元门前，一名陌生小伙正趴在门西侧呻吟。他脸上、身上多处受伤，不断有血渗出。

但对这个小伙，小丁等居民都很陌生，更没人知道他为何受伤在此。

“凌晨四点，就有人看到他趴在这里。”二楼的崔先生说，当时那户居民正准备出去卖包子。

不过，小伙身上的磕伤、擦伤以及右腿处明显的骨折，让大家判断，小伙应该是从楼上坠下受伤。可他到底是从几楼掉下来的呢？

两扇相隔半米的窗户

顺着小伙所处的位置向上，该单元只有702的阳台窗户大开。巧合的是，与其并列的距离约半米的楼道窗户也一同敞开着。

更让人生疑的是，小伙身旁还散落着一台平板电视和一部数码相机。那台35英寸的平板电视上缠着被单，似乎有人想借被单将电视捆住。

“莫非他是小偷？”小丁说，他家对面702的住户是一名小姑娘，不太爱说话，平时大家见面不多，对方也不在此常住，“我最近一次见她还是一个月前。”

同时，小丁回忆：上次被盗，他家北阳台的窗户被人推开。他怀疑，当初小偷是借楼道窗户至阳台，然后推窗入室。

而如今，这场景与他的推测不谋而合。

三句话露出了马脚

到底怎么回事？躺在地上的小伙勉强还能说话。该楼居民上前一问，小伙顿露破绽。

“你联系了家人没？”“你这是咋回事？”面对众人，小伙表情痛苦，“家人联系不上”、“我这是和人打架弄的”。

“那你从几楼（掉）下来的？”小伙朝上望了望，牙缝里蹦出俩字：“二楼”！

这一回答不要紧，二楼的孙女士顿生疑窦：她就住在该单元二楼。可她根本不认识对方，更何况北阳台上还围着防盗网。

当华山派出所的民警接警赶来，小伙仍是满嘴“跑火车”，“他说自己就在小区里住，可民警按其所说一查，假的。”

四万元治疗费和十余处骨折

11点半，山大二院急诊室，满脸淤青的小伙正躺在病床上接受输液治疗，旁边的民警也没闲着，对其进行指纹采集。

小区居民推测，小伙很可能是从六楼与七楼之间的楼道窗户跳至701室北阳台，然后推窗入室。得手后，原路返回的小伙可能“被偷来的平板电视所累”失足坠下。

而记者也从历城警方获悉，这名小伙确实涉嫌盗窃，现场的平板电视、相机都是赃物。

偷来的东西价值五六千元，而小伙为此付出的代价更是惨重。

“他鼻骨、下颌骨、肋骨、腿骨等，共十余处骨折。”接诊的医生表情严肃。尤其是小伙腰椎骨折，很可能会留下残疾，需要立即手术，费用四万多元。“他在工地打工。”一名自称小伙朋友的男子接到医院电话后赶来。他与受伤小伙是聊城老乡，但许久不联系了，“平时看他挺热情的，不太可能会偷人家的东西吧”。

目前，此案警方待查。

（线索提供人 王女士）